

〔清〕王筠撰集

說文句讀

第一冊

北京市中国书店

据1882年尊经书局刊本影印

说文句读（全四册）

出版：北京市中国书店

发行：北京市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胶印二厂

1983年11月第1版 1983年11月第1次印刷

开本：787 × 1092 32印张：79.375

定价：9.00元

余平生孤行一意不意奪人之席勦人之說此說文釋例之所爲作也自永元以至今日凡千七百餘年顏黃門一家數世皆精此業而未有傳書二徐書雖傳多涉艸略加以李燾亂其次弟致分別部居之脈絡不可推尋故博極羣書之顧亭林祇見五音韻譜以其雜亂無章也時時訾訾之苟非段茂堂氏力闢榛蕪與許君一心相印天下亦安知所謂說文哉惟旣創爲通例而體裁所拘未能詳備余故輯爲專書與之分道揚鑣冀少明許君之奧旨補茂堂所未備其亦可矣道光辛丑余又以說文傳寫多非其人羣書所引有可補苴遂取茂堂及嚴鋈橋桂未谷三君子所輯加之手集者或增或刪或改以便初學誦習

故名之曰句讀不加疏解猶初志也三篇業將畢矣而雪堂頌
南兩陳君曰君所增改者既援所出之書以證明之又引經典
以發揮之而無所增改者但如其舊則忽詳忽略體既不倫且
茂堂之學力思心固能遠達神指而性涉偏執瑕類不免又如
桂氏之博洽嚴氏之精確以及非石鈕氏汾泉松亭兩王氏其
書皆有可爲羽翼者君益薈萃之以省我輩目力以爲後學南
鍼乎余於是本志變化博觀約取閱月二十而畢仍名句讀從
其朔也顧余輯此書別有注意之端與段氏不盡同者凡五事
一曰刪篆每部各署文數重數自序又有十四篇之都數誠以
表別裁而杜羣雜也而核今本之實則正文重文皆已溢額嚴

氏議刪重文未議正文不知是說文續添中字字林中字也無據者固未可專輒有據者可聽其竊據非分乎至於一字兩見者當審其形義以定所屬之部吁爲于所孳育否爲不所孳育此審其形也尋與得各有所施此審其義也不可如大徐以在後者爲重出也二曰一貫許君於字必先說其義繼說其形末說其音而非分離乖隔也卽如說菟曰人血所生以字從鬼故云然引者譌爲地血校者卽欲據改則從鬼之說何所附麗哉三曰反經說文所引經典字多不同句限亦異固有譌誤增加而其爲古本者甚多豈可習非勝是以婁經竄易之今本訾漢儒授受之舊文乎四曰正雅爾雅者小學專書以此爲最古所

收之字亦視羣經爲最多彼以義爲主而形從之說文以形爲主而義從之正相爲錯綜而互爲筦攝者也乃陸孔在中原時代雖後而猶見善本景純居東晉傳注蒼萃而適据譌文加以學者傳習多求便俗羽族安鳥水蟲著魚故徐鼎臣曰爾雅所載艸木魚鳥之名肆意增益不足復觀以羣經之鈐鍵而譌誤顛倒重出比比皆是不有說文何所據以正之乎五曰特識后身儻等字許君之說前無古人是乃厯考經文並非偏執已見不可不以經正傳破從來之誤者也五者以外小有違異亦必稱心而出明白洞達不冑首施兩端使人不得其命意之所在以爲藏身之固此則與段氏同者也時閱十年稿凡三易鏡

不自照畱待後人而吾所望于來哲猶有六焉許君說五行五色四靈四夷或相鉤連或相匹配是知鎔冶于心藉書于手非泛泛雜湊之字書故雖至小之字而亦有異部相映帶者如木部柢株直用轉注可矣而說曰木根者所以別于艸部荦茭之爲艸根也禾部說移曰禾相倚移者所以別于於部旗之旖施也一也有當轉注而不然者如昏下云曰冥也則冥下當云月昏矣而別爲說者爲從六地也二也有不欲駁難古人但加一字見意者說夔云卽臚也說賂曰卽豹文鼠也是也其不加字者想尙多有之三也許君說字多主通義而言其專主一經者如避偕等字是也四也羣經所有之字而許君不收者璲黻玼

犒之類既有明徵其他想亦必有說也五也況乎九千文中於
今爲無用於古亦無徵者至於數百夫何經典所有沙汰之以
矜別裁經典所無網羅之以炫淹博五經無雙之人豈宜出此
然鄭司農引上林賦紛容挈參倚移從風以較文選八字而易
其五計漢武至梁武才六百餘年而漢賦之改易已如是之甚
況三代先秦之書乎苟有博通古籍者能使無徵者有徵卽無
用者有用矣縱使單文孤證亦僂一字千金尤所企望也六也
若此者我雖少發其端能不望來哲之竟其緒乎抑或智所未
窺才所未逮能不望來哲之拾其遺乎有段氏開闢于前爲之
擴其規模斯我能開闢於後爲之劈其肌理而以我書爲椎輪

者尙不知凡幾也沙毋憚于婁披薪自欣其日積能使許書之
藹發露無餘我卽不及見之而亦爲後之學者豫幸之矣道光
庚戌四月安邱王筠

--	--	--	--

凡例

一篆文、二徐本及說文韻譜、五音韻譜、有異文者、已具於繫傳、校錄說文韻譜校矣、茲第擇一字用之、

一篆文傳譌者、如艸部藍、既係重出、又有羣書引據徑改之、略有疑竇、概出於注、

一篆文次第、小徐似據已經倒亂之本、大徐尚有倫脊、然似以意爲之整比、故不免差跌、茲於其無疑者從大徐、可疑者從小徐、或從大徐而附以辨正、至如烜字、必從小徐、乃使許君得白也、其有兩本皆錯亂、無從覬正者、如段氏於齒部、侈併齟齬齠齶四字、其說甚確、然元應引齠字說、如今本引齠字

說齒不正也、

同玉篇

又不同齧字說、玉篇引齧字說、又如今本、

然則六朝唐人所据本固如此矣、況似此者尚多、僅改一二處、祇亂其例耳、

一篆文有無二徐不同者、概依多本、可疑者附辨於下、

一篆文重出者、錄之而後刪、惟註誤字、既有不重之本、徑刪之、

至如苗字、小徐在後、似是本次、

田溺反可證

其在前者、乃依大徐

增蔣字、併迻苗字、使之類聚也、

言切不言反、可證

然釋艸曰蔣、

釋文他凋

切

蔣、釋文音暢

又曰苗、

唐韻徒歷他六二切

蔣、釋文他凋反

郭注皆云未詳、据釋

文、則後苗與前蔣同音、後蔣與前蔣同音、知本是一條、譌而

後衍也、許君据本、祇有蔣苗、

据蔣在苗上、知爾雅之文字如後條、次序則如前條

大徐

蓋得其真，故依之。

一篆文法當一律，然如莖字從黃省，而遂入于下，閒有作莖者，必仍之。畱金刻作畱，說文未收，而從之者閒有一二，亦仍之。

一篆文業已溢額，而桂氏段氏復據羣書所引爲之增補，似乎多事。然今本所存必有許君所未收之字，卽今本所無必有許君所曾收之字，傳寫旣久，勢所不免也。是以擇其可信者，各附本部都數之下，以俟君子審定焉。所增之字，或爲說文本有而今佚者，或出說文續添者，或出字林者，或出字林新附者，或絕無所本，後人以意增之者，蓋皆有之，余不能辨也。

一說解中異文，說文定從一本，其出二徐本及兩韻誼者，皆說文全本也。大字居中書之，其采自羣書者，小字居中書之。乙轉者亦然，其爲嚴氏段氏及愚所增者，側書之。所改者，則注曰當作某，異文之不能定者，及文雖異而義不異者，皆注曰一作某。

一說解中刪補乙轉者，盡注所據。茲先列所據於左，以備參檢。惟之者也，等字於義有關者，乃注所據，不然則否。

一 所據之說文本，大徐則毛氏本，異於見行本，似是鮑氏本，誤字多，然無孫氏本，誤字少，然序言顧千里小徐則汪氏本，篆皆妄改，改其篆文，則不可據汲古偶有一二馬氏袖珍本，即據汪氏注中偶正朱文藻攷不同，注尙可據。一二字似亦出肌斷

異本

雖所出僅千二百餘字，然其異文前後一律，故知可據。

祁刻顧氏景宋鈔本



二篆蓋千里妄作，廿五卷注刻多異文，此張次立所據之大徐本也。顧本則與今大徐本同，又是千里妄作，其餘篆注多可據。

翁氏鈔說文韻譜及李氏刻本朱竹君鈔本與汪刻大同，但篆文多異，五音韻誼大字本其小字本則坊刻，不足道也。

一說解中字體毛刻古體俗體皆少，鮑刻古體多，誤字亦多，孫刻誤字少而俗體多，朱竹君鈔本汪刻本古體俗體皆多，顧鈔本古體俗體皆少，竊意許君之作此書說解雖用隸法，然定多古體，故今采之各本一切存之，俗體無可據改者，但曰△當作△而已，不敢自我作古，以誣方來。

一 所据羣書經典釋文

通志堂本朱文游以宋本校之，余又以景宋鈔本及儀禮刊誤余仁仲公羊傳

本校漢書後漢書文選汲古本初學記玉篇張士俊本然大
之胡氏本不可信朱氏序
云得自汲古閣鳳苞斧季勤于校讐疏于決擇一不可信也
又云并取繫傳類篇汗簡佩觿諸書旁稽曲證二不可信也
唐人引說文皆作從某此獨作从又所
引說文概同大徐本足徵大加變亂矣廣韻張士俊本集韻已補
本元槧本最佳韻會惜缺七十番眾經音義莊氏校本五經文字九經字
樣五行大義九章算術音義本草綱目皆所手輯也外此則
一以說文校議爲本然如暴晞也嚴氏据元應妻引欲補乾
字不知此自是元應書例恐人不解晞字故連引其說耳若
李善書例其於此等必曰暴晞也晞乾也嚴氏欲据補誤矣
故并著各家注例於左桂氏所引有出校議外者余所輯有
出二家外者蓋二家忽之也惟嚴氏
無欺故
以爲据

一文選注例，最爲龐雜。本文所有則增之，如東京賦：淶水澹澹。

注卽引說文：澹澹，水搖兒也。是也。

段氏據補澹澹然琴賦注引澹水搖也，長門賦注引

澹搖也，何去何從乎？

又如魏都賦：襲偏餐以讀列。注說文云：讀列，中止

也。然讀列，或止或列。嚴氏遂欲于說文中止也，上增列字。案

李氏詞不達意，當云：讀列，或止或列也。再引說文：讀，中止也。

自然明白。何事然字一轉乎？本文所無，則刪之。如歔歔，氣上

出兒。寶鼎詩：無重言。卽不引歔歔是也。於義無取者，亦刪之。

如級絲之次第也。報任安書注：引級次第也。本文無取於絲

也。本文如是而說文不如是者，則改說文以就之。如西都賦

又杳窈而不見陽。李氏如引杳冥也，冥窈也，則合矣。乃因窈